关于2021年申报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教科研能力测试的通知

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2021年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“教科研能力测试”报名、学校审核、测试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个人报名**

符合2021年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教科研能力测试的申报对象，填写好个人申请表（附件一），递交学校人事干部，学校审核并留档。

**二、学校审核**

学校审核务必认真、细致，尤其是“初级职务首聘时间”、“申报学科”等重要信息，须确保准确无误；教科研能力测试申报对象须满任职年限。

学校审核后的报名表（附件二）上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9月24日前（电子、纸质各1份），报名表电子稿RTX上交职改办陈静老师。

**三、领取准考证**

各校人事干部于10月8日起到职改办领取准考证。

**四、教科研能力测试时间、地点**

时间：10月10日（周日）下午13：00——15：00

地点：豫才中学

**五、友情提示：现场无停车位，请考生不要驾车前往。**

**六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**

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近期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现就申报者参加测试作如下要求：

1．申报者须提前完成本人“随申码”、大数据行程卡查询。

2．申报者下载《2021年申报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教科研能力测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（见附件三）。按照《承诺书》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相关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造成相关后果，申报者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测试当天将《承诺书》交考场监考人员。

3．测试当日，请申报者至少提前45分钟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，申报者应前后保持1米间距。在入门处须出示随申码绿码、大数据行程卡、准考证、身份证以及《2021年申报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教科研能力测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》，并配合测温，如发现体温异常的，进行二次测温，如还是异常的，要服从本次测试工作防控组决定。

4．进入考场时，须摘下口罩接受验证。测试中，佩戴好口罩。测试结束后，申报者应错峰离场，切勿滞留。

备注：

附件一：2021年申报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教科研能力测试个人申请表

附件二：2021年申报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教科研能力测试报名表

附件三：2021年申报中级职务候选人评议教科研能力测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青浦区教育局职改办

2021年9月17日